

4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辅警被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服、春秋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冬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单裤（勤务款）、夏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、内穿衬衣、夏季作训服（勤务款）、作训鞋、执勤腰带、内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檐帽、卷檐帽、警便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帽徽（金属）、领花（金属）、胸徽（金属）、号牌（金属）、硬式肩章、臂章、胸徽（丝织）、领带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号牌（丝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6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